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补光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宁联凯（环验）第【22040373】号

建设单位：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旸

项目负责人：李晶鑫

报告编写人：李晶鑫

建设单位：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10815667

邮编：21159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 96 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六栋 一层

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210047

电话：025-576726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C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补光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 96 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六栋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气体爆闪灯、频爆一体补光灯、LED 补光灯、LED 频闪灯				
设计生产能力	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15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六发改备〔2020〕141 号，见附件二；</p> <p>14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15 《关于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六）建〔2021〕21 号，2021 年 10 月 14 日，见附件三。</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96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六栋一层。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照明器具、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补光灯生产项目。本项目于2020年5月9日获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六发改备〔2020〕141号）；2021年7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14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1〕21号批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组装（涂胶工序取消）、功能测试、烤机老化、包装等工序。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补光灯生产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共有员工22人，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共计2400小时。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台/年）
1	气体爆闪灯	70000	70000
2	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75000
3	LED补光灯	80000	80000
4	LED频闪灯	75000	75000

表二（续）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PCB 控制板	241500kg	240000kg	-1500kg
2	灯管	3600kg	3600kg	/
3	LED 灯珠	70kg	70kg	/
4	外壳(主体+前后盖)	1239300kg	1130000kg	-19300kg
5	反光杯	24900kg	24900kg	/
6	玻璃	141900kg	141900kg	/
7	纸箱	210000kg	180000kg	-30000
8	泡棉	30000kg	20000kg	10000kg
9	PE 袋	9000kg	9000kg	/
10	配件	236100kg	230000kg	-6100kg
11	无铅焊锡膏	15kg	13kg	-2kg
12	无铅焊锡丝	20kg	17kg	-3kg
13	有机硅灌密封胶	6000kg	0	-6000kg (涂胶工序取消)
14	防水螺丝	0	30kg	取代有机硅灌密封胶 的固定作用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回流焊	W-F635-LF	2	1	台	-1
2	桌面式贴片机	登新四代	2	1	台	-1
3	自循环焊烟净化器	HCHYD4800	2	2	台	/
4	锡膏丝印机	W-3088A	2	2	台	/
5	密封性检测设备	海瑞斯	1	2	台	+1
6	无油空气压缩机	QTS-560*2	3	3	台	/
7	老化系统	大功率节能	60	37	组	-23
8	全自动流水线	定制	2	0	台	-2
9	自动螺丝机	JH-L53311	5	1	台	-4
10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KL-05CHP	1	1	台	/
11	全自动包装机	IRONBULL	1	1	台	/
12	脚踏封口机	SF-500	1	0	台	-1
13	热收缩膜包装机	BS-5130	1	0	台	-1
14	手动叉车	1.5T	1	1	台	/
15	四轮电动叉车	3T	1	0	台	-1
16	电焊机	ZX7-400IGBT	1	1	台	/
17	钻床	Z4125	1	1	台	/
18	切割机	FC-355A	1	1	台	/
19	角磨机	S1M-TF-125A	1	1	台	/
20	全自动雷击浪涌模拟设备	SG-5006G	1	1	台	/
21	示波器	LNI-T	1	1	台	/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S	1	1	台	/
23	（超）低温试验箱	DH-CD100A	1	1	台	/
24	盐雾设备	CK-60A	1	1	台	/
25	光学测试仪	CJF-C15	1	1	台	/
26	耐压测试仪	ZHZ8-6	1	1	台	/
27	ATE 测试系统	ATE	1	1	台	/
28	RCT 测试系统	RCT	1	1	台	/
29	多功能数字电桥	UC2877	1	1	台	/
30	色差仪	CS-580	1	1	台	/
31	光谱测试仪	EDX2800BS	1	1	台	/
32	成分分析仪	CS995	1	1	台	/

表二（续）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表 2-4 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设置 1 条生产线，用于补光灯的生产，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年产 30 万台补光灯		生产区设置 1 条生产线，用于补光灯的生产，年产 30 万台补光灯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办公、会议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办公、会议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东南角，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位于厂房东南角，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
	包材库	位于厂房西南角，用于存放包材		位于厂房西南角，用于存放包材	/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80t		生活用水采用桶装纯净水，年用水量 25t	厂内无自来水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年排水量 144t	厂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雨水管网依托园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管网		无生活污水、雨水管网依托园区管网	无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G1 采用自循环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焊接废气 G1 采用自循环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焊废气 G2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涂胶废气	涂胶工序取消
		焊接废气 G2、涂胶废气 G3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2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点 5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南侧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南侧	无危废仓库	无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产生	

表二（续）

##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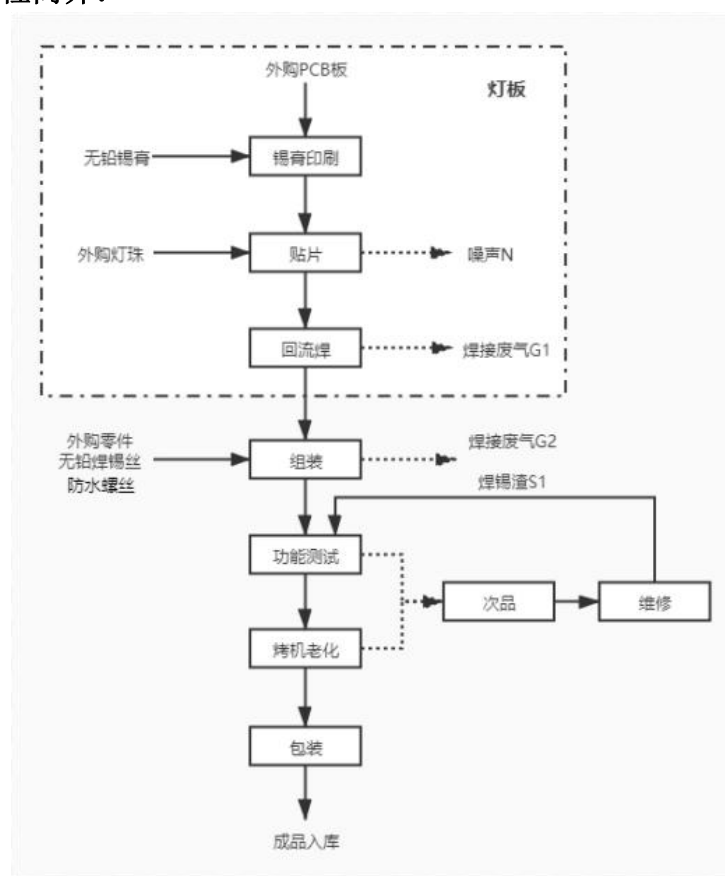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锡膏印刷：用锡膏印刷机将焊锡膏均匀印刷在 PCB 板上。项目使用免清洗无铅焊锡膏，不需要加热，常温下焊膏挥发性极低，同时 PCB 板也无需使用有机溶剂进行清洗。

②贴片：按照图纸，将 LED 灯珠等电子元器件按正确位置以及方向贴装在 PCB 板上。

③回流焊：将贴片完成的 PCB 板放入回流炉内进行焊接，电加热到 220℃，焊膏熔化后使 LED 灯珠等电子元器件固定在 PCB 板上，生成半成品灯板。

④组装：将半成品灯板及外购反光杯、灯管等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成成品。组装过程采用电烙铁进行手工焊接，焊料为无铅焊锡丝。本项目取消有机硅灌封胶密封出线孔步骤（取消涂胶工序），改用防水螺丝固定电线。

⑤功能测试：组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功能测试。对此工序产生的次品进



行维修，维修后重新进行测试。

⑥烤机老化：测试合格的产品在密封环境中进行烤机老化。对此工序产生的次品进行维修，维修后重新进行测试。

⑦包装：合格成品采用 PE 袋、泡棉、纸箱等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表二（续）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有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sub>2.5</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不达标），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b>地点</b>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封胶，改用无污染的防水螺丝固定电线，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生污染的原辅材料种类减少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b>环境保护设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无生活污水排放、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内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排口	本项目无废水排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厂内无废气排口	厂内无废气排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在实际建设无危废暂存，故未建设危废仓库	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无废胶桶和废活性产生；设备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无废机油产生	否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用水，无废水排口。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回流焊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自循环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焊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自循环焊烟净化器

表三（续）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位置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标。

## 4、固废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厂内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封胶，无涂胶废气产生，项目未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无废胶桶及废活性炭产生；项目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纸箱、焊锡渣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定期统一清运。

废纸箱、焊锡渣：项目产生的废纸箱、焊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处5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周博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般固废暂存点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间断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用水，厂内无废水排口	/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回流焊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自循环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手工焊产生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回流焊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自循环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焊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大气
	涂胶废气	VOCs	间断	涂胶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布局	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位置	周边环境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废纸箱		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	分类收集后外售（周博废品回收站）	
		焊锡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取消涂胶工序，厂内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封胶，无废胶桶产生	
废胶桶		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不产生废机油				

##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建成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 要求和建议：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五（续）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用水，无废水排口</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回流焊接废气经自循环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回流焊接废气经自循环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4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p>	<p>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厂内无废胶桶及废活性炭产生，项目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无废机油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已委托周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p> <p>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p>



表五（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10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4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厂界噪声	厂东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厂南界 (Z2)			
	厂西界 (Z3)			
	厂北界 (Z4)			

表 6-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表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 修改单	0.0003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表 7-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 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 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4 月 14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 据有效。
2022 年 4 月 15 日	93.8	93.8	0	

表七（续）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48
			LKHJ-A-176
			LKHJ-A-179
			LKHJ-A-233
			LKHJ-A-234
			LKHJ-A-123
			LKHJ-A-147
			LKHJ-A-149
			LKHJ-A-170
			LKHJ-A-235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4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7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3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LKHJ-A-196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表八

**监测工况：**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产能为年产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现场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为年产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日生产量为气体爆闪灯 233.3 台/天、频爆一体补光灯 250 台/天、LED 补光灯 266.7 台/天、LED 频闪灯 250 台/天。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台/天)	实际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2022 年 4 月 14 日	气体爆闪灯	233.3	230	>80
	频爆一体补光灯	250	236	>80
	LED 补光灯	266.7	258	>80
	LED 频闪灯	250	250	>80
2022 年 4 月 15 日	气体爆闪灯	233.3	215	>80
	频爆一体补光灯	250	250	>80
	LED 补光灯	266.7	260	>80
	LED 频闪灯	250	240	>80

表八（续）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4月14日和4月15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0.141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8-3~8-4。

表8-2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4月14日	第一次	晴	101.8	15.2	68.5	3.1	东南
	第二次	晴	101.8	15.9	68.0	3.0	东南
	第三次	晴	101.6	19.1	65.1	2.6	东南
2022年 4月15日	第一次	晴	102.3	16.5	64.2	2.4	东南
	第二次	晴	102.3	17.3	63.3	2.2	东南
	第三次	晴	102.2	18.5	61.1	2.5	东南

表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年 4月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53	0.071	0.141	0.088
		②	0.053	0.088	0.070	0.106
		③	0.036	0.072	0.125	0.08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4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年 4月15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70	0.088	0.140	0.105
		②	0.053	0.123	0.088	0.105
		③	0.071	0.106	0.088	0.14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4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八（续）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年 4月14日	锡及其化合物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2年 4月15日	锡及其化合物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锡的检出限为 0.0003mg/m<sup>3</sup>，ND 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八（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4月14日和4月15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51.4dB(A)-5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AeqdB (A)
2022年 4月14日	Z1（厂界东外1米）	空调外机	9:03	54.7
	Z2（厂界南外1米）	空调外机	9:09	51.4
	Z3（厂界西外1米）	空调外机	9:14	52.3
	Z4（厂界北外1米）	空调外机	9:20	51.8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3.0m/s			
2022年 4月15日	Z1（厂界东外1米）	空调外机	8:54	55.1
	Z2（厂界东外1米）	空调外机	9:00	51.9
	Z3（厂界西外1米）	空调外机	9:05	53.0
	Z4（厂界西外1米）	空调外机	9:11	52.2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2.4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0dB (A)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p><b>“三同时”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b></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p>
<p><b>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b></p> <p>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口。</p>
<p><b>试运行期扰民情况：</b></p> <p>无。</p>
<p><b>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b></p> <p>无。</p>
<p><b>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b></p> <p>无。</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2022年4月14日和4月15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41\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2022年4月14日和4月15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1.4\text{dB}(\text{A})$ - $55.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厂内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密封胶,无废胶桶产生;项目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不产生废机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定期统一清运。废纸箱、焊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处 $5\text{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补光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6-41-03-52596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 96 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六栋一层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六）建〔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万元		所占比例 (%)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	0.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MA1Y7JKU28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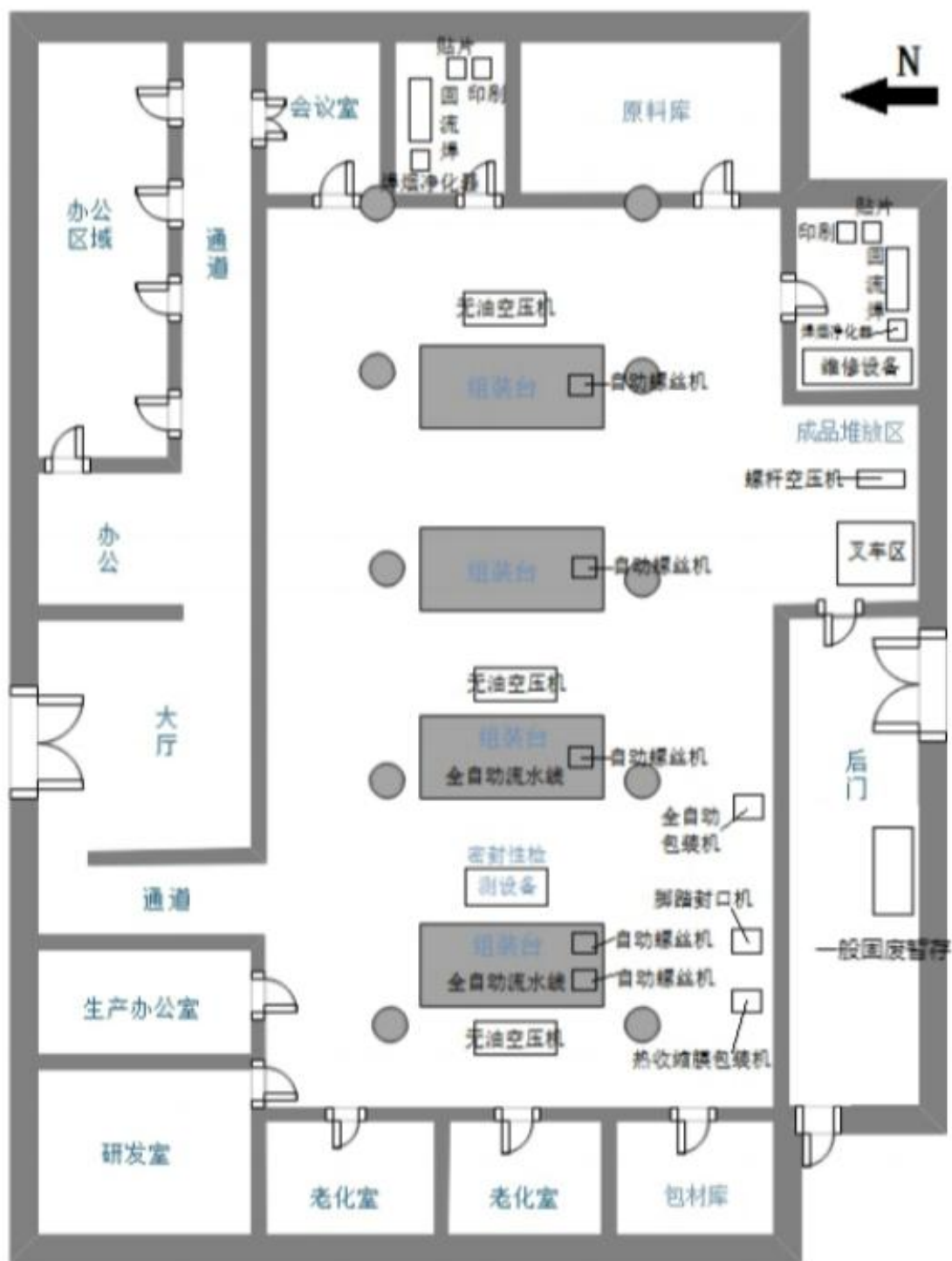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

## 附件一：项目投资协议书（厂房租赁协议）

### 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着诚实信用、互利平等、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租赁厂房建设江苏众辉电子科技开发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或设立企业名称）：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注册时实缴到位 100 万元，后期根据设备采购等实际需要陆续到账部分注册资金。

二、项目租赁厂房位置、期限、价格及付款方式：

1、乙方所租赁的甲方标准化厂房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惠通厂房 6 号厂房 1 层，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总面积约 1650 平方米（厂房用途应按照房屋产权证规划，面积以平面图测绘面积为准）。

2、甲方是以现状出租，且乙方已充分了解该房屋状况。

3、乙方所租赁的甲方标准化厂房，租期共五年三个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装修免租期。

4、乙方所租赁的甲方标准化厂房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月，合计每年租金 19.8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 元整）；

5、首年度租金分两期按如下约定支付：协议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第一期 9.9 万元，剩余第二期 9.9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余下 4 个年度租金一年度一付，乙方应于上一年度的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度厂房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按照年租金总额的 25% 计算。

乙方须按时将租金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或按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行六城支行

账 号：3201230201201000034933

### 三、双方承诺：

1、乙方每年研发费用的投入不低于开票销售收入的 5%；

2、乙方承诺，在 3 年内完成不少于 6 件发明专利受理；

3、乙方承诺项目在 2020 年当年纳税必须达 30 万元，2021 年纳税必须达 80 万元，在入园后的第三个年度即 2022 年起，年实现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

4、乙方承诺在 2022 年前完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甲方承诺乙方项目获得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认定，并获得国家、省著名商标的，甲方按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的奖励；

5、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七日内向甲方交纳租赁责任保证金 5 万元。该保证金可优先用于厂房租赁企业的职工欠薪及房屋主体质量损坏赔偿。待承租期满后，在无改变厂房结构、房屋外立面破损及缴清所有费用且无欠职工薪资等情况后，甲方无息退还此保证金。

###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首年度厂房租金及厂房租赁责任保证金后，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厂房交接；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消防、环保、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各种手续，并协调乙方与地方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

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甲方不干预乙方生产区域范围内的事务，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4) 甲方承诺乙方项目水、电配套，协议生效后，双方进行交接，交接完成后所产生的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标准按开发区要求缴付。

## 2、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承诺在开发区内经营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实行属地纳税；

(2) 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相关条款完成新设公司注册，并负责承担本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

(3) 乙方承诺在完成相关项目立项、安全评估、环评、消防等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否则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如变更股东股权或经营范围需向甲方以文字形式报备；

(5) 乙方承诺不得擅自改变原厂房结构布局，如需结构调整，需向甲方以文字形式提出申请且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乙方承诺按法律规定办理安全职业卫生手续并确保安全职业卫生在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按规定运行。

## 五、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在 2022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评估，如租赁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协议后 30 日内无条件迁出，向甲方交付所租房屋，逾期应按租金标准二倍支付租金。

(1) 项目在 2020 年当年纳税须达 30 万元，2021 年纳税须达 80 万元，2022 年当年税收须达 200 万元（以实际入库税收为准）。

(2) 项目需完成本协议第三条“双方承诺”第 2、4 款约定。

2、租赁期间若因产业调整需回收厂房，甲方应寻找其他合适厂房租与

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添附任何不动产，无论协议是否履行期满或违约解除，甲方均不予任何补偿乙方的装潢装饰。

4、乙方未能付清应缴租金达6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停止供电供水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5、物业管理及水、电等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

6、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签订后，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如果因乙方违约被解除本协议，解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条款：

事先未经本协议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上级主管机关除外）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一经查实，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附 则：

1、本协议所附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补充，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终止履行；

3、本协议的效力及于乙方为该项目实施所成立的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乙方如转让本协议中权利、义务，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厂房租赁责任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时间：2019.12.4

乙方（盖章）：

时间：2019-11-27

## 附件二：建设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0）141号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
<b>项目名称：</b>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
<b>项目代码：</b>	2020-320116-41-03-525962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96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栋一层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租赁厂房1650平米，购买电热恒温干燥箱、静电机、雷击浪涌发生器、示波器、（超）低温试验箱、盐雾测试机等研发生产设备，预计年生产30万台补光灯。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b>项目法人单位：</b>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项目总投资：</b>	2000万元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0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5-0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1〕21号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96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六栋一层，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厂房，设置1条生产线，建设年产30万台补光灯项目，主要为气体爆闪灯70000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75000台/年、LED补光灯80000台/年、LED频闪灯75000台/年。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回流焊焊接废气经自循环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

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MA1Y7JKU28001X

<p>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96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Y7JKU28</p> <p>登记类型：<input type="checkbox"/>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更</p> <p>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9日</p> <p>有效期：2021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08日</p>	
---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六：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产能为年产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现场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为年产气体爆闪灯 70000 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 75000 台/年、LED 补光灯 80000 台/年、LED 频闪灯 75000 台/年。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日生产量为气体爆闪灯 233.3 台/天、频爆一体补光灯 250 台/天、LED 补光灯 266.7 台/天、LED 频闪灯 250 台/天。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台/天)	实际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2022年4月14日	气体爆闪灯	233.3	230	>80
	频爆一体补光灯	250	236	>80
	LED 补光灯	266.7	258	>80
	LED 频闪灯	250	250	>80
2022年4月15日	气体爆闪灯	233.3	215	>80
	频爆一体补光灯	250	250	>80
	LED 补光灯	266.7	260	>80
	LED 频闪灯	250	240	>80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 附件七：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废纸箱、焊锡渣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周博

甲方生产出来的废纸箱、焊锡渣属于一般固废，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装运厂部废材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在装运废材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三、乙方购买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废材料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材料时甲方及时安排叉车，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暂定两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保证废料及时装运，不得长期积压，确保甲方正常生产。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5月1日



乙方：周博 (盖章)

2022年5月1日

## 附件八：设备送修协议

### 厂内设备送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意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设备送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送修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厂内设备需要维修时通知乙方，送至乙方指定维修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机油甲方不带回，交由乙方处置。

第二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东莞市意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附件九：承诺书

### 承诺书

本企业员工使用园区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公司不产生生活用水；公司组装设备取消涂胶工序，厂内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密封胶，无废胶桶和废活性炭产生；项目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不产生废机油。

如厂内使用有机硅灌密封胶密封出线孔，发现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未合理暂存、处置，后果自行承担！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10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补光灯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96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六栋一层。2021年7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14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1）21号批文。企业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设完成，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1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用水，无废水排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回流焊焊接废气经自循环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回流焊焊接废气经自循环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厂内无废胶桶及废活性炭产生，项目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无废机油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已委托周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1、企业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数量，企业原辅材料消耗发生变化。对照环评，企业回流焊、桌面式贴片机、老化系统、全自动流水线、自动螺丝机、脚踏封口机、热收缩膜包装机、四轮电动叉车等设备数量均有减少，增加一台密封性检测设备。由于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会根据订单需求产生差异，企业产能主要依赖于人工组装工序，设备数量的变化未影响项目产能，企业产能不变。以上变动，未增大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原环评中，组装工序需用有机硅灌密封胶密封出线孔，依据环评批复项目涂胶废气需经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胶桶和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取消涂胶工序，改用防水螺丝固定电线，无涂胶废气产生，故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胶桶和废活性产生。以上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企业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环评中，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将设备送至指定维修场所维护，厂内无废机油产生。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4、本项目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用水，无废水排口。此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化，主要污染物种类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5、依据环评批复，本项目需建设危废仓库满足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需求。根据上述变动（取消涂胶工序、设备定期维护送修），厂内无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产生，故未建设危废仓库。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有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sub>2.5</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不达标），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b>地点</b>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密封胶，改用无污染的防水螺丝固定电线，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生污染的原辅材料种类减少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b>环境保护设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无生活污水排放、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内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排口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厂内无废气排放口	厂内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在实际建设无危废暂存，故未建设危废仓库	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无废胶桶和废活性产生；设备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无废机油产生	否

## 二、评价要素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的评价要素变化，评价标准中噪声、一般固废标准不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厂区不产生废水及危废，不对废水和危废评价标准进行分析。废气标准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表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标准	废气	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取消涂胶工序，不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地区标准更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0.8	0.5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无变化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无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回流焊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自循环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焊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涂胶工序，改用防水螺丝固定电线，无涂胶废气产生故未设置涂胶工序对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一般变动后，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用水，无废水排口。因此，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变，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不变，经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相应措施后，项目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设备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经验收监测，变动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变动后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发生了变动，处置利用方式随之发生变化。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中固体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纸箱、焊锡渣和生活垃圾。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取消涂胶工序，厂内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密封胶，无涂胶废气产生，故未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胶桶及废活性炭产生；项目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产生固废种类减少，实际产生固废包括：废纸箱、焊锡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定期统一清运，废纸箱、焊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处5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项目变动后，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5、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 四、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项目可纳入验收管理。